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25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瀚予，女

被执行人：新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1988年3月2日出生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西六巷84号，企业代码916501047383968818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昂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乌诚信证内字10212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585115.31元、执行费8251.15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鲁 罗 轶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
书 记 员 游 兰 兰

